

合同编号：

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西区教学楼优化扩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9号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营改增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在签订合同前，甲、乙双方都已通过各自律师，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自愿同意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西区教学楼优化扩容项目。

1.2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9号。

1.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分项工程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包含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材料运输、现场清理、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本工程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20 日工程竣工，共 37 日历天。因工期顺延、设计变更、甲方指令调整工期的，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基本要求

1. 符合图纸、国家规范、施工合同及强制性标准。
2. 建材、设备进场合格证、复检资料齐全合格。
3. 工序合规，无结构安全、使用功能隐患，尺寸偏差合规。

质量管控三阶段：事前方案材料管控、事中工序报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事后实体检测+缺陷整改。

二、工程验收层级（由小到大）

1. 检验批：最小验收单元，监理验收。
2. 分项工程：所属检验批全部合格即可验收。
3. 分部工程：地基基础、主体、装饰、水电、消防、节能等，五方相关人员到场验收。
4. 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验收、留影像，未验严禁隐蔽。
5. 竣工预验收：监理组织，排查整改问题。
6. 竣工验收：建设牵头，五方联合验收，专项验收（消防、节能等）合格后方可开展。

三、验收核心条件

1. 工程全部完工，无遗留质量问题。
2. 施工资料、试验报告、竣工图齐全盖章完整。
3. 功能试验（闭水、打压、通电）全部合格。
4. 各方质量报告、保修书齐全。

四、质量不合格处理

- 轻微瑕疵：修补复查。
- 一般问题：返工重做报验。
- 结构重大隐患：设计出具方案加固，整改复验，不合格不予验收。

上述整改因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连续整改 2 次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9 条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项下产生的整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法定保修年限（验收合格起算）

- 屋面、卫生间防水：5 年
- 供热供冷：2 个周期
- 管线、装修、安装工程：2 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 元）。最终总价



以甲乙双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本合同按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确定合同价款：各项工程的单价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税务约定

5.1 经过协商，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A 项计税方法：

A. 简易计税法 B. 一般计税法

5.2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以下第 A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61050173004600000953。

(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

第六条 最终结算（竣工结算）

6.1.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1)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2) 双方签署最终结算书；

6.1.2 最终结算办法：单价计价法确定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

【3】日内完成审核。若乙方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按照自行核算的工程量进行单方结算，乙方不得异议。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支付方式：双方共同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支付方式：电汇转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预付款（¥ 159200 元），竣工书面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218900 元），合同总额的 5%（¥ 19900 元）为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向

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票面信息有误或甲方未收到发票，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迟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安全管理

8.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8.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8.3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

9.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9.2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第十条 质保金约定

10.1 质保金支付比例为第2种方式：

- (一)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
- (二) 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最后一笔工程款中预留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合同质保金。
- (三) 保修期届满且保修期内所有质量缺陷均已修复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后【5】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若保修期内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相关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双方约定保修期执行以下第 2 种形式：（建议采用第（2）种方式）

（1）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如因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延长保修期或者承担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明确：即使该法律文书中乙方没有出现，但相关工程由乙方施工或者由乙方提供服务的，仍应当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保修期 2 年。自乙方交付给甲方并完成竣工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以实际甲方负责维修的期限为准）。

11.2 本合同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5%。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工期，应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一天 3% 的违约金。

12.2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税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应承担增值税，同时乙方应承担已扣除增值税两倍的违约金。

12.3 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12.4 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12.5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乙方分包或转包，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承包总价的 15% 赔偿甲方，并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工程款及利息。

12.6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1%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2.7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或采取公证的方式、或邀请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双方确认：如计算出的工程量低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乙方对此不利后果自行承担责任。无论双方是否存在争议，乙方仍应当对其所施工的范围承担保修责任和质量责任。

12.8 合同解除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2.9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甲方有权以该部分工程款上浮 15% 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价格而拒绝扣除。

12.10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已经详细了解甲方的管理办法，对罚款的数额及方式不提出异议。

12.11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退场过程中造成材料、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如给甲方造成工期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12.12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2.14 双方一致协商确认合同解除的，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任何一方单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对方的异议期为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为 30 日。

12.1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如乙方以与甲方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为由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

13.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工程结算及双方往来文件签署等。

13.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王欣娜，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705300286，
联系电话 13363993454，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3.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根据乙方承诺书，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以选择以下 B 解决方式：

A: 向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15.1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6.1 材料、设备采购、验收、保管及品牌约定采购划分与品牌要求

乙方自购全部主材设备，用材品牌、型号以合同附件《材料品牌清单》为准，不得私自替换；确需更换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私自更换需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6.2 进场验收流程

材料到货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共同验收，核对品牌、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关键材料封样留存；需复试材料送检合格后才可使用；不合格材料当场清退出场，不得用于工程，无验收单据不予计量。

16.3 保管责任

乙方负责场内全部材料（含甲供材移交后）堆放、看管、成品保护，因保管不善产生丢失、损坏，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完工剩余自购材料乙方自行处理，剩余甲供材完好交还甲方。

16.4 双方权责

甲方：核查材料品牌质量，按时到场验收，及时审批品牌变更申请；

乙方：按指定品牌采购报验，保管材料，整理全套材质资料，不合格材料无条件更换整改。

第十七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及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8.1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8日

